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19号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城关镇杨柳社区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，共七个地块，地块九至地块十五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（杨柳生态康养园），拟征收面积 2064 平方米（折合 3.1 亩）。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九用于杨柳水保示范园公厕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地块十至地块十五用于杨柳生态康养园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地块九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；地块十至地块十五已纳入省政府批准的《石泉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

款之规定，属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社区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9日印发
